

CM-34

、
永
續
資
訊
管
理
辦
法

文件名稱	永續資訊管理辦法	編號	CM-34
		製訂日期	113 年 11 月 7 日
適用部門	全公司	版次	第 1 版
文件等級	☐ 管制類 ☒ 非管制類	頁次	共 2 頁，第 1 頁

第一條:訂定目的及依據

本程序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8 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:遵守之規範

本公司永續相關資訊之管理與公告申報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:範圍

本公司永續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範圍：

- 一、永續報告書。
- 二、主管機關所訂永續揭露項目。
- 三、股東會年報應記載之永續資訊。
- 四、公司官網之永續資訊

第四條:收集原則

本公司永續資訊收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以本公司為基礎，若法令有規定應包含子公司時，相關數據應依每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之子公司收集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若得採重大性原則，應以財務報表重大性事項為先。
- 三、永續資訊揭露期間應依本公司會計年度一致。
- 四、永續資訊揭露時，若尚未得知數據，得先以即有數據揭露，唯此事項發生時，應予以註明。
- 五、若永續資訊有需要第三方查驗證時，應確認該第三方屬主要機關認可之查驗證機構。

第五條:管理原則

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，應參考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」，並依公司營運風險評估情形結果進行控管，必要時應修改或增列內部管理辦法或內控制度。

第六條:資訊揭露原則

本公司永續資訊揭露，應參考「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」或對外資訊公開簽核程序於主管機關要求公開之期限前，完成資訊揭露。

文件名稱	永續資訊管理辦法	編號	CM-34
		製訂日期	113 年 11 月 7 日
適用部門	全公司	版次	第 1 版
文件等級	☐ 管制類 ☒ 非管制類	頁次	共 2 頁，第 2 頁

第七條:內部稽核

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至少一次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，以落實永續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之執行。

第八條:附則

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